



**ESPC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3及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就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號及第6號獲得通過，則擴大依據普通決議案第5號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6號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8.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承授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相關交易；
- (b) 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在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本公司按購股權認購協議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及配發總數達500,000,000之新股(可按購股權認購協議修改)。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而言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認購協議。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使特定授權、購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及簽發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慶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9樓  
3及4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以於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釐定。
- (3) 為確保代表委任表格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慶賢先生、李盛良先生、梁享英先生及陳慶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綺雯小姐、張榮平先生、黃家雄先生及Pieter van Aswegen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留七天。